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54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0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57,118,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796%,其中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7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52,435,8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42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1 人,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49,849,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72%);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4,682,5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71%。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 17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52,379,741 | 99.9951 | 100 | 56,00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104,235,829 | 99.5733 | 3,000 | 443,70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256,615,570 | 99.9600 | 3,100 | 499,700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52,379,741 | 99.9951 | 100 | 56,00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104,235,829 | 99.5733 | 3,000 | 443,70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256,615,570 | 99.9600 | 3,100 | 499,700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52,377,141 | 99.9949 | 2,700 | 56,00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104,235,829 | 99.5733 | 3,000 | 443,70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256,612,970 | 99.9598 | 5,700 | 499,700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52,377,141 | 99.9949 | 2,700 | 56,00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104,235,829 | 99.5733 | 3,000 | 443,70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256,612,970 | 99.9598 | 5,700 | 499,700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52,433,141 | 99.9998 | 2,700 | 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104,678,329 | 99.9960 | 3,000 | 1,20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257,111,470 | 99.9995 | 5,700 | 1,200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110,505,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6%;反对票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52,301,441 | 99.9883 | 134,400 | 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98,485,664 | 94.0803 | 6,196,855 | 1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250,787,105 | 99.4964 | 6,331,255 | 10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110,373,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84%;反对票 1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1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30,339,242 | 98.0826 | 22,096,599 | 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15,206,221 | 14.5260 | 89,475,098 | 1,21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145,545,463 | 91.1247 | 111,571,697 | 1,21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88,411,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80.0045%;反对票 22,096,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9.995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产品对外提供回购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48,257,437 | 99.6374 | 4,178,404 | 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80,525,153 | 76.9232 | 24,157,376 | 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228,782,590 | 97.7460 | 28,335,780 | 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106,32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189%;反对票 4,178,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3.781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381,488,512 | 381,488,412 | 100.0000 | 100 | 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104,678,329 | 99.9960 | 3,000 | 1,200 |
| 全体股东 | 486,171,041 | 486,166,741 | 99.9991 | 3,100 | 1,20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110,50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在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廉玉波先生在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龙先生在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罗红斌先生在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王传方先生在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志奇先生在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刘焕明先生在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职务;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在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李黔先生在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职务、在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0、《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34,756,281 | 98.4659 | 17,679,560 | 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23,576,421 | 22.5218 | 80,977,598 | 128,51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158,332,702 | 92.1419 | 98,657,158 | 128,51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34,756,281 | 98.4659 | 17,679,560 | 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23,576,421 | 22.5218 | 80,977,598 | 128,51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158,332,702 | 92.1419 | 98,657,158 | 128,51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52,435,741 | 100.0000 | 100 | 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104,678,319 | 99.9960 | 4,210 | 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257,114,060 | 99.9997 | 4,310 | 0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110,50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37,333,141 | 98.6895 | 15,102,700 | 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39,518,833 | 37.7511 | 65,035,196 | 128,50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176,851,974 | 93.6150 | 80,137,896 | 128,500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95,405,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334%;反对票 15,1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66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142,641 | 1,147,964,237 | 99.6373 | 4,178,404 | 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80,525,153 | 76.9232 | 24,156,176 | 1,200 |
| 全体股东 | 1,256,825,170 | 1,228,489,390 | 97.7454 | 28,334,580 | 1,20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106,32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189%;反对票 4,178,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3.781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5、《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48,265,937 | 99.6382 | 4,169,904 | 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85,171,902 | 81.3621 | 19,509,417 | 1,21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233,437,839 | 98.1163 | 23,679,321 | 1,21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48,265,937 | 99.6382 | 4,169,904 | 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85,171,902 | 81.3621 | 19,509,417 | 1,21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233,437,839 | 98.1163 | 23,679,321 | 1,21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 股股东 | 1,152,435,841 | 1,144,885,904 | 99.3449 | 7,549,937 | 0 |
| H 股股东 | 104,682,529 | 45,070,931 | 43.0549 | 59,555,888 | 55,710 |
| 全体股东 | 1,257,118,370 | 1,189,956,835 | 94.6575 | 67,105,825 | 55,71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连果律师、孔维维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分别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出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根据规定送达了 H 股通函。《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8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57,118,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796 %。其中:

1.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54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02,586,8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15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21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9,849,01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72%。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4,682,5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71%。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本所律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对于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产品对外提供回购或担保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12、《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15、《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16、《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1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经办律师:**
**高 树李连果**
**孔维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 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信")作为借款人,拟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北京嘉信对五矿信托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3 年。

2、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夏")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向中国东方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上海公司")融资,债权转让后福州中夏对东方资产上海公司负有本金 51.6 亿的债务。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3、上述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03 号、2020-009 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为 672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为 629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106.55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66.6 亿元),剩余新增担保额度为 522.45 亿元。

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的参股公司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泰世")作为借款人,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厦门泰世对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的负债和义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1 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3.5 年。同时厦门泰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厦门泰世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03 号、2020-009 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厦门泰世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为 6 亿元,对参股公司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禾发")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为 3 亿元。本次担保使用厦门泰世担保额度 5 亿元,并调剂使用太仓禾发担保额度 0.1 亿元。厦门泰世目前已使用额度 6 亿元(含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5 亿元),无剩余新增担保额度;太仓禾发目前已使用额度 0.1 亿元(含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0.1 亿元),剩余新增担保额度 2.9 亿元。

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且符合调剂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30 号院 1 号楼 2 层(02)2003

法定代表人:张永田

注册资本:1,4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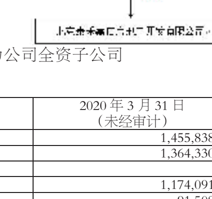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55,838.83 | 1,448,021.09 |
| 负债总额 | 1,364,330.66 | 1,355,301.4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174,091.44 | 1,165,279.35 |
| 净资产 | 91,508.17 | 92,719.62 |
| |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9.69 | 5,875.21 |
| 利润总额 | -1,615.28 | -20,346.54 |
| 净利润 | -1,211.46 | -15,287.57 |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嘉信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 2 号楼泰禾中心第 22 层的编号为 01 的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宇飞

注册资本:65,6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艺术表演活动;美容美发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烟草(仅限零售)、酒类、茶叶、鲜花、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酒店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代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衣服务;游泳馆;休闲健身服务;餐饮配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会议设备租赁;票务代理;翻译服务;礼仪庆典服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21,350.69 | 1,788,971.03 |
| 负债总额 | 1,612,076.72 | 1,603,789.8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16,000 | 516,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90,013.90 | 1,181,874.93 |
| 净资产 | 209,273.97 | 185,181.15 |
| |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684.54 | 174,175.51 |
| 利润总额 | 1,299.96 | -565.72 |
| 净利润 | 971.97 | -440.98 |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州中夏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文化中心 211 室

法定代表人:刘枫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业;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材批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工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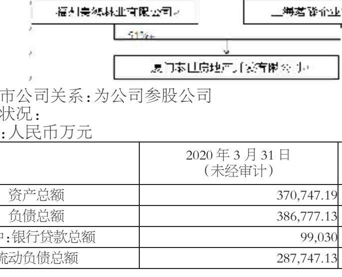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0,747.19 | 382,418.95 |
| 负债总额 | 386,777.13 | 388,914.9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99,030 | 99,03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87,747.13 | 388,914.98 |
| 净资产 | -16,029.94 | -6,496.02 |
| |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10,514.96 | -5,364.30 |
| 净利润 | -9,533.92 | -4,017.24 |

经核查,被担保方厦门泰世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51.6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担保人: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5.1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5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情况:厦门泰世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此次为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对于参股公司的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同时被担保的参股公司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893,9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00.70%,其中的 96.50%,即 7,617,655 万元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剩余的 3.50%,即 276,285 万元是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0-021 号、2020-028 号公告)、北京嘉信和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0-032 号公告)共计三家未履行还款义务外, 公司尚未收到有关其他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导致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法律文件、诉讼或执行文件等信息,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排查其他被担保人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5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且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部分事项需公司进行深入核查与分析, 并结合内外部资料做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

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鉴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增发新股,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明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 $P=(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 为调整后转股价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授予登记工作计划,公司预计将于 7 月初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届时"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调整公式调整,"明阳转债"将于同日停止转股。

鉴于授予登记尚未完成,登记日尚未最终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